

迦拉達書(二)

因信成義

保祿強調人是因信成義的，不是因法律

亞巴郎的例子(迦 3:6=創 15:6)

- 擾亂份子：受割損才是亞巴郎的後裔，才可以承受天主的許諾
- 保祿指出亞巴郎是因信而成義，他是所有因信成義的人的祖先
- 外邦基督徒因著信德成為亞巴郎的外裔，也可以獲得亞巴郎的祝福

法律的作用

保祿指出法律不能使人成義(3:10-14)

法律只能使人受咒罵

- 舊約：所有人在法律前都成了可咒罵的(迦 3:10=申 27:26)
- 因為沒有人能遵守所有法律
- 既然沒有人能遵守所有法律，因此法律不能使人成義

基督從法律的咒罵中拯救了我們(迦 3:13=申 21:23)

- 他懸在十字架上，自己成了可咒罵的
- 目的是替代我們，承受了我們的咒罵

人是因信成義

- 聖經說「人是因信德而生活」(迦 3:11=哈 2:4)
- 法律和信德是不同的系統
- 法律屬於行為，與信德無關(迦 3:12=肋 18:5)
- 因此法律不能使人成義

法律的角色

顯露過犯(3:19)

- 沒有法律就沒有罪
- 立了法後，做就成了罪

啟蒙師(3:22-25)

- 教師/保鏢/裸母，在兒子 16 歲前，照顧他的起居飲食
- 方法嚴厲
- 過渡角色

羅馬書與迦拉達書

法律只屬過度角色

- 法律是為「信仰」作準備
- 「信仰」= 信仰耶穌基督
- 「信仰」到來後，法律便沒有角色了

法律與恩許

保祿比較了法律與恩許

恩許：天主對亞巴郎的許諾(創 12:7; 13:15; 17:8)，賜福給亞巴郎和他的後裔產業

法律的地位

- 法律地位低於恩許(3:19-21)
- 法律不是由天主直接頒佈，是透過中間人
- 恩許是天主直接賜與亞巴郎
- 法律雖然不相反恩許/天主，但不能給與人生命

恩許不會被法律取代(3:15-18)

- 常理：遺囑(產業承繼權)不能被修改
- 天主對亞巴郎的恩許先於法律
- 因此法律不能取代恩許，恩許仍然有效

天主的恩許

- 天主的祝福是賜給亞巴郎和他的後裔 — 以色列人
- 保祿認為這恩許也惠及萬民(3:14-16)
- 舊約說天主的恩許是給與亞巴郎的「後裔」(3:16)
 - 創 12:7; 13:15; 17:8 中「後裔」用單數
 - 指的是所有亞巴郎的後裔
- 保祿「硬說」天主所說的「後裔」指的是耶穌(3:16)
 - 保祿引用的是撒下 7:12，耶穌基督就是那「後裔」
- 於是信仰耶穌的人便成了亞巴郎的後裔(3:14)
- 可以繼承產業，獲得天主許諾的祝福
- 這祝福藉基督德惠及萬民，外邦人因藉信德領受祝福
- 在迦拉達書，這恩許的祝福就是聖神(3:14)
- 其實迦拉達人已經得到了天主的恩許，受了聖神(3:2-5)
- 加入猶太人的團體是不必要的

法律的地位

- 保祿也並非全盤否定法律
- 他教導迦拉達人應該愛其他人，因為這樣滿全了法律(5:14)
- 愛你的近人如你自己

天主的子女

- 所有人也可藉信仰，受洗歸於基督，成為天主的子女(3:26-29)
- 都是承繼人，可以領受恩許
- 大家都穿上基督：無分猶太人、外邦人
- 基督在法律下救贖了人，使人成為天主的子女(4:4-7)
- 領受的聖神證明了這一點
- 受割損 = 回到從前

基督徒的自由

- 保祿在迦拉達書十分強調基督徒的自由
- 基督徒的召選是為了得到自由(5:1)
- 自由是脫離法律、不在法律之下

自由的子女(4:21-31)

亞巴郎的兩個妻子的寓意(4:21-31)：基督徒是自由的子女，真正的亞巴郎繼承人

哈加爾(撒辣的婢女)

- 哈加爾的兒子依市瑪耳，是阿剌伯人的祖先
- 哈加爾寓意西乃山盟約(西乃山在阿剌伯)，即耶路撒冷
- 哈加爾是奴隸，所生兒子也是奴隸
- 耶路撒冷也是奴隸

撒辣

撒辣的兒子是依撒格，是以色列人的祖先

- 撒辣寓意天上耶路撒冷
- 撒辣是自由的，所生的兒子也是自由的
- 撒辣是我們的母親，所以基督徒都是自由的

依市瑪耳迫害依撒格(創 21: ?9)

- 猶太基督徒迫害迦拉達教友

- 亞巴郎趕走哈加爾，同樣迦拉達教友應該趕走擾亂份子

自由與愛(5:1-14)

基督徒已經是自由的，但要小心選擇

割損或不割損兩種選擇有不同後果

- 如果受割損，成為猶太人→遵守法律→奴隸
- 不受割損，藉著信德，依賴聖神，懷成義的希望→得到自由

自由不是放縱

- 放縱是隨從私慾行事
- 保祿除了強調信德，也強調愛德
- 「以愛德行事的信德才是最重要」(5:6)
- 以愛德彼此服事(5:13)，作對方的奴隸
- 全部法律滿全：「愛人如己」

隨從聖神行事

保祿比較了隨本性行事和隨聖神行事

- 本性的行為：淫亂、不潔、放蕩……(5:19-21)
- 聖神的效果：仁愛、喜樂、平安、忍耐、良善、溫和、忠信、柔和、節制(5:22-23)

隨從聖神，會有和諧的團體生活(5:25-26)

- 幫助人應有的態度(6:1)
- 彼此協助背負重擔，不要自誇(6:2-5)
- 彼此擔待→滿全基督的法律
- 供養教師(6:6)
- 小心末日的審判(6:7-10)
 - 隨從情慾行事→收獲敗壞
 - 隨從聖神行事→收獲永生
 - 把握機會行善

結語(6:12-18)

基督徒是新受造的人

天主的新以色列：真正的天主子民